論　著

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

賴惠敏* ・徐思泠**

一、前言

過去研究中國婦女史的學者對婦女的財產權有兩派的爭議。一以仁井田陞為代表，他認為女子有財產權在宋代的法律上是成立的，有一定法則的。① 他引用宋人劉後村的判例分析，認為宋代以後家族中除妾以外，妻、子皆為共產者。父母亡故，子女分產，女兒的分配額為男子之半份。② 另一派是以滋賀秀三為代表，他認為中國繼承的基本觀念是繼承人格，子是父親之人格的延長。父親在世的時候，家產為他專有，父親死後，繼承人基於祭祀義務，承襲財產。至於女子的財產權方面，滋賀秀三認為女子出嫁於異姓，沒有祭祖的義務，也就沒有權利分家產。即便是父母雙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計劃助理

①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 —— 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2 年），第三到五章。

②　劉後村分析「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言：「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277–278。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4 期（1996 年 8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亡後，無親兄弟繼承財產，女子亦只能「承受」而已。他對仁井田陞強調南宋「女承分」說法提出批評，認為南宋女子分產是只限於長江以南地區習俗，是不成文法。③

我們粗淺地分析這兩派學者的觀點，依照滋賀秀三的《中國家族法の原理論》，發現自宋到民國婦女繼承財產權利似乎有縮減的趨勢，因為他觀察《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報告中民國時期婦女能繼承財產的權利相當有限，為了追溯它的歷史淵源，所以認定宋代的婦女財產權只是地域性的、不成文法的。滋賀秀三由宋代的研究領域直接跳躍到民國時期，中間七、八百年的明清時代，只引明清律例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成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女兒方面的財產繼承權則是「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所以他認為明清時期的財產繼承應該包括繼承與祭祀義務兩層的關係，寡婦只有財產管理權而沒有所有權，絕嗣者的女兒只能「承受」而不是「承繼」父產。我們認為明清社會比宋代複雜，對於婦女財產權的解釋不應只憑明清律文的記載，而必須參考更多的案例。

從近年來闡述婦女財產權的著作，我們似乎可以看到仁井田陞的論點得到較多學者支持。幾篇專門研究宋代婦女財產權的論著，如柳田節子、板橋真一、袁俐、柳立言。④ 這些學者承繼仁井田陞所引用的《名公書判清明集》，來討論宋代寡婦享有一定的財產所有權、繼承權，及戶絕諸女的財產分配等。基本上這些論著比較接近仁井田陞的看法。但是這些論著仍只利用江南地區的部份資料來討論整個宋朝的問題，並沒有顧及地域性、貧富階層、社會規範等實際問題。至於明清婦女的地位問題，仁井田陞也只引用小說中的人物，來闡釋婦女地位，如《金瓶梅》裡的吳月娘、

---

③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論》（東京：創文社，1967 年），頁 447–449。

④ 柳田節子：〈南宋期家產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收入《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東京：同朋舍，1989 年），頁 231–242；板橋真一：〈宋代の戶絕財產と女子の財產權をめぐって〉，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紀念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 年），頁 365–382；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收入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宋史研究集刊》（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271–308；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守節與再嫁〉，《新史學》，卷 2，期 4，1991 年，頁 37–76。

《紅樓夢》的王熙鳳，她們當家掌管家中一切用度，保管鑰匙象徵著主婦的家庭地位。⑤ 除此之外，仁井田陞也沒用明清的案例來解說婦女財產權如何形成或發展。

近來學者研究清代台灣婦女的問題，也討論婦女承繼權。戴炎輝認為：「女子可自養贍金或妝奩費中取得承繼權，養贍金析自家產專供祖父母或父母養老之用，即使男性家長亡故，女性亦可承繼，但基本持有人是男性。」⑥ 所以游鑑明認為清代婦女典賣契書上多註明此業承自其夫，婦女僅以姓氏具名。⑦ 卓意雯在《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中，也提到婦女可以承典產業或者買賣財產，但並不普遍，大部分的婦女財產處理仍須由丈夫代為出面。⑧ 許雪姬在《龍井林家的歷史》一書中列了四張台灣水裡社番婦的契約，則有番婦署名的賣地契約。⑨ 另外，陳秋坤在《清代台灣土著地權》一書中論述清代台灣岸裡社的租贌及典賣契約時，發現土著業主進行土地交易時，女性業者由母女共簽畫押。⑩ 可見在清代台灣社會中，有以婦女名義來買賣房地的案例。

最近幾年我們因為研究滿洲家族而蒐集一些清代旗地地契、宗人府和內務府的檔案，其中有一部分資料和婦女有關。兩年前我們開始用一些寡婦與族人訴訟案件，來探討皇族婦女家庭地位的議題。⑪ 後來又從內務府檔案中找到較多的旗人婦女為財產訴訟的案件，有婦女與亡夫兄弟、妯娌、族人、佃戶等的訴訟，而這些訴訟案審判的結果也不完全忽視婦女的財產權益，由此引發我們探討旗人婦女財產權的動機，本文擬從清代法

---

⑤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1952 年），頁 268–284。

⑥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家制及家產〉，《台灣文獻》，卷 14，期 3， 1963 年，頁 15。

⑦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0)， 1988 年），頁 17–18。

⑧ 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由晚報出版社， 1993 年），頁 168–174。

⑨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9)， 1990 年），頁 227–232，表三十。

⑩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4)， 1994 年），頁 32。

⑪ 賴惠敏：〈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年），期 2，頁 3–25。

律、契約和訴訟案件三方面的資料，來討論清代旗人婦女的財產權。

旗人在清代算是統治階層，滿洲入關之初三次大規模圈地，貴族、官員都獲得大量田地。這些王公貴族的田產究竟怎麼分給子孫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一般來說如果王公獲得世襲爵位，他多數的田產則由襲爵的子孫繼承，稱為「隨爵之產」，作為王公當差用度經費來源。其次，滿人學習漢人禮法，按昭穆制度為祖先建墓，自「始封祖」以下子孫都葬在一起，墓群和周圍的護墳地將近十里，這些祭田不能分割、典賣。還有所謂的「闔族公產」是按房支分配，分股取租。這些財產本身就頗為複雜，如果家中男主人亡故，寡婦或者未嫁的姑娘如何處理這些財產，她們有無財產權？我們姑且將財產權分成三種形式，第一是財產的管理權，滋賀秀三認為婦女在丈夫去世後可以出面管理財產，我們發現不僅旗人寡婦可以管理財產，甚至部份的旗人姑奶奶也可以代管財產。第二是財產的所有權，從契約上來看孀婦可以典賣夫家所置房產，契約中並沒有「承夫分」的字眼。另外，出嫁的女兒如果妝奩地過割立契了，變成夫家的財產，即便她過世後，娘家也不能要回妝奩地，可見旗人婦女是有財產所有權的。第三是財產的股份權，旗人的「闔族公產」各房支均分取股，婦女也可以得到股份權，但是婦女私賣「闔族公產」時，官方必然加以審訊。

本文首先討論清代法令上的婦女財產之規定，及旗人的婦女的生活保障。其次，討論旗人婦女分產、立典賣契約等，說明婦女獨立產權。清代法令還允許寡婦可以立嗣，一方面承繼宗祧；另方面繼承財產。最後討論婦女的妝奩，及戶絕與女兒承繼財產。本文僅就目前所找到的部份資料，淺析婦女的財產問題，期望能增益清代婦女史研究的內容。

二、旗人婦女的生活保障

在努爾哈赤統治期間，還保留女真人收繼婚的習俗，即父死兒子妻其年輕庶母，兄死而弟繼其長嫂，收繼婚在當時是普遍現象。至皇太極即位後，開始禁止娶族中婦女的行為，皇太極下令：「自今以後（1636年）凡人不許娶庶母及族中伯母、嬸母、嫂子、媳婦。」「凡女人若喪夫，欲守

其家資、子女者，由本家宜恩養，若欲改嫁者，本家無人看管，任族中兄弟聘與異姓之人，若不遵法，族中相娶者，與姦淫之事一例問罪。」⑫ 皇太極禁止族中婚娶的法令，同時也指示孀婦守寡時由本人家恩養，不令改嫁。皇太極於天聰五年 (1632) 又下令：「已故功臣無後者，家產不得分散，留給其妻，始自贍焉。」⑬ 功臣故後，孀婦以亡夫的遺產養贍自身。

清朝入關後，在實際政策和法律條文上更保障了旗人婦女的權益。第一、旗人的寡婦有養贍銀兩。雍正五年 (1727) 八旗大臣會議：「官兵之孀寡有嗣，或足四十歲，有奉養之人，發給一年俸祿、錢糧之一半。不足四十歲之孀寡，倘情願守節，又有奉養之人，則由族人、娘家、佐領共同保舉呈報後，該大臣奏聞，循例俾發給一年俸祿、錢糧之一半，使之守節。」⑭ 乾隆三十二年又規定有世職的王公將軍、官員去世後，其妻孀婦無嗣，賞食半俸。譬如光緒二十九年 (1903) 正黃旗禮部七品筆帖式壽祉於該年病故，伊妻應食一週年俸銀 8.25 兩分。⑮ 若是丈夫無官職，皇族的孀婦每月給與養贍銀二兩，每季給米 5.3 石。⑯ 其他八旗兵丁孀婦的養贍為一兩銀，據《清代官員俸餉、俸米冊》的記載，光緒三十二年 (1906) 八月統計正紅旗官兵、閒散幼丁、孀婦的人數共 19,387 人，其中孀婦就佔了 8,529 人，比例為 44%。⑰ 另外，內務府會計司檔案中也編有「孀婦冊」，是屬於上三旗官兵的婦女，⑱ 這些檔冊為內務府發給孀婦養贍銀兩的依據。譬如內務府管領下人丁清冊記載，嘉慶十二年 (1807) 鑲黃旗鄂起管領下有「現食一兩孀婦錢糧原蘇拉五福之妻楊氏年四十三歲」，其家口

---

⑫ 參見《清太宗實錄稿本》，頁 6–7。轉引自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1988 年），頁 485–486。

⑬ 《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卷 8，頁 129，天聰五年正月庚辰。

⑭ 劉厚生譯：《清雍正朝鑲紅旗檔》（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5 年），頁 58–59。

⑮ 《清代官員俸餉、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卷 40，頁 28。

⑯ 李鴻章奉敕撰：《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石印大字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6，頁 3；《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光緒宣統間刊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21，頁 8–12。

⑰ 《清代官員俸餉、俸米冊》，卷 164，頁 75。

⑱ 〈內務府會計司〉，孀婦冊，微捲編號 086（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孀婦應領米糧散見於《內務府財政類俸米冊》，微捲編號 094–107。

共人丁五人，就靠一份孀婦錢糧過活。⑲ 清代限制旗人的經濟活動，不准從事工商業等，只憑養贍銀兩度日，造成旗人生計困難。孀婦養贍銀兩，對一個家庭來說，算是一份穩定收入。老舍在《正紅旗下》，描述他的姑姑就是靠養贍銀過活，還比他父親當差的薪俸高。他母親債台高築時，往往靠他姑姑接濟。我們從道光二十年 (1840) 記載女子孀婦冊上看來，有二十六位孀婦食一兩養贍銀兩，全部的寡婦只有三位有子嗣，與兒子一起居住，另外二十三人沒有子嗣，大多與侄子、族姪居住，或者與夫家兄弟居住。⑳ 可見清朝給予寡婦養贍銀兩，寡婦有自己的收入，親戚族人較願意與她同住。

除了養贍銀兩之外，雍正元年 (1723) 還從內務府撥出銀九十萬兩，充作八旗及內務三旗的「生息銀兩」基金，凡是官兵及近侍人員遇有婚喪之事，都可以領到二十兩以上的恩賞銀兩。㉑ 清代皇族宗室的恩賞銀兩則更多，康熙五十五年規定宗室婚禮給銀 100 兩；喪禮給銀 120 兩。㉒ 在宗人府移文黃檔房核查，核對申請人所開列的姓名、生年無誤後，即行發給。㉓ 恩賞銀兩包括宗室娶妻、宗女出嫁，及宗室和配偶喪葬之補助費用。一般宗室每月所領的錢糧只有三兩銀，這些恩賞的數額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大筆收入。

第二、乾隆年間下屯種地的旗人身故後，孀婦可以保留土地。據《清

---

⑲ 〈內務府堂人事類〉，A 字號，人事，鑲黃旗嘉慶十二年清查戶口人丁冊，微捲編號 007（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⑳ 〈內務府上三旗添歲號簿〉，A 字號，人事，373 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㉑ 參見韋慶遠：〈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 —— 對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研究之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期 3，頁 30–44。

㉒ 《乾隆朝欽定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書），卷 3，頁 2–3。

㉓ 宗人府恩賞銀兩通常依據呈報人的姓名、出生資料，核對玉牒，無誤後，才給發銀兩。若有遺漏，則要求補足資料後再辦理。如〈宗人府說堂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 1364 號，為盛京正白旗四品宗室永平阿孀母病故并無伊叔之名將原文駁回該將軍事，嘉慶四年三月，四品宗室永平阿之孀母病故之後事，由該將之來文內，伊叔之名並未開列，衙門內難予查辦，既然如此，將該將軍衙內之原文一并駁回，俟將如何遺漏之處查明送來時，再行辦理。

高宗實錄》上記載：「八旗改屯人戶，儻遇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戚可依者，請留地四十畝，以資養贍。」㉔ 例如，關氏之夫哈方阿於乾隆二十七年 (1762) 九月二十七日病故，其所遺原領官地二頃，無人頂補，關氏身染殘疾，難以回京，情願在屯居住，懇請照例留給地八十畝以滋養贍。內務府查照孀婦本旗無親屬可依，情願在屯居住者，應於原給地內，照例酌給上地四十畝，中地六十畝，下地八十畝，土房四間，仍令居住。關氏原領下地二頃，留給八十畝、土房四間仍令居住養贍，其餘地 120 畝，撤出入官，另召佃民認種輸租。㉕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又議准：「滿洲官兵身故，並無子嗣，如有女未嫁者，即與子孫無異，應得地租銀兩，亦准照數留給。」㉖ 這新增條例給予滿洲官兵之未嫁女兒地租銀兩，與子孫無異。可見清代朝廷養贍旗人的政策不僅是對旗人官兵、子孫，也包括八旗守節的婦女和未嫁的女兒。

第三、法令上對旗人絕嗣田產的處理，不但給親女承受，若無親女者尚可由外甥或外孫承繼。根據乾隆二十九年 (1764) 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下五旗包衣佐領人等，報出絕戶地，留給族人及親女。若無族人及親女，有姊妹之甥及親外孫者，將報出之田，七分入官，三分留與親屬，作為祭田。若無此等親屬，即照上三旗包衣人等例，出派家人兩名管理。」㉗ 有一個案例係旗人孀婦趙楊氏將故絕地留給伊外甥王雙福承受。此外，趙楊氏又賞給家人王六兒六畝地。㉘ 趙楊氏將絕嗣地給外甥及賞給家僕，係按照旗人絕戶地的規定，與《大清律例》上的規定不同。據吳壇所著《大清律例通考》〈卑幼私擅用財第二條例文〉的記載係：「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㉙ 可見大清條例只規定戶絕由親女承受，無女則財產充公，並

㉔ 《清高宗實錄》，卷 31，頁 625，乾隆元年十一月壬子。
㉕ 〈內務府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八年三月。
㉖ 李鴻章等奉敕撰：《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118，頁 12。
㉗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118，頁 8。
㉘ 〈內務府來文〉，第 1907 包，道光八年三月。
㉙ 參見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419。

沒有像八旗條例中規定戶絕由外甥或外孫承繼之事。

第四、法律上保障孀婦改嫁或守節的自主性。《大清律例通考》〈居喪嫁娶條例文〉記載：「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㉚ 這條例文是乾隆五年 (1740) 增訂，容許孀婦選擇改嫁或守節，如果有母家、夫家強逼她改嫁則必須受刑罰處分。有一案例是嘉慶十一年 (1806)，獲鹿縣審理已故莊頭匡得旺孀妻控告夫弟得榮逼她改嫁。經縣令傳訊匡得榮，他承認逼嫂改嫁屬實，匡得榮向孀嫂賠禮完案。㉛ 匡得榮逼孀嫂改嫁的用意在取得莊頭的資格，因為清代內務府的莊頭屬於世襲制，父死後由子承充。但若母親改嫁，其子則不能接充莊頭之缺。㉜ 此案因為涉及莊頭頂替問題，所以婦女必須表明她不願改嫁。

第五、其他法律上對旗人婦女的酌情辦理。譬如在清代前期，法令規定旗人和漢人不准田產交易，若旗民買賣田產被查出即撤出入官。乾隆五十七年 (1792) 七月，內務府辦理達齡阿、趙氏違例賣地與果戶宿大年案，達齡阿與趙氏賣地 220 畝應照例撤出入官，趙氏所得銀兩五十兩應追回。內務府官員姑念趙氏孀居無子又兼雙目失明，免其追繳。㉝

依照《大清律例》〈誣告第十二條例文〉的規定：「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㉞ 不過若係旗人婦女誣告的案例，官方仍從寬處置。咸豐四年 (1854) 三月有一件朱何氏喊告宗室德亮欠錢不還一案，宗室德亮向朱何氏借用京錢十五千，言明二分行息，約計五月底歸本，因係街鄰未立字據。至五月初六日，朱何氏向德亮討要本利錢文，德亮因未至期回覆無錢。朱何氏不允，彼此紛爭，朱何氏生氣即赴步軍統領衙門捏控德亮將伊左肋踢傷，並搶去銀扁方耳挖如意真珠等情。經部會同審悉前情，判定朱何氏捏控係屬婦女無知，且到案

㉚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446。

㉛ 〈內務府來文〉，第 1891 包，嘉慶二十三年二月。

㉜ 內務府為防範莊頭族人爭奪莊頭缺，規定要奪莊頭缺必須莊頭孀婦上京具結情甘改嫁，方能由族人頂替。參見〈內務府來文〉，第 1847 包，乾隆五十九年十月。

㉝ 〈內務府來文〉，第 1842 包，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㉞ 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89。

即據實供明，從寬免置議。[35] 我們發現清代官員處理誣告案件時，往往以「婦女無知」來評斷，通常從寬處置。

以上討論旗人婦女的生活保障，清代對旗人孀婦的養贍分成京城內和屯居兩部份，居住京城的孀婦，其所獲得錢糧係按照孀婦之夫的薪俸之半；後者係給予田畝。另外，對旗人絕嗣田產的處理，也不像清律規定充公，而是給親女或外甥或外孫承繼。還有婦女涉及旗民交產、誣告案情，官員都從輕處分，特別對旗人婦女法外開恩。

三、寡婦的財產權

據《大清律例通考》〈卑幼私擅用財第一條例文〉記載：「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36] 從字面上來解釋清代的法律規定有爵位或官蔭的家產是嫡長子繼承制，其餘則係諸子均分。因此滋賀秀三認為明清時代的承繼原則係以血緣關係為主，寡婦只能代子保管財產，也就是財產管理權，並沒有財產所有權。不過我們從契約、分家單，和實際的判例來看，旗人孀婦不僅有財產管理權而且有財產所有權。我們擬從幾個方面來討論這問題，首先從旗人寡婦與夫家兄弟分家的案例，來說明其管理權、股份權等。其次，由婦女具名賣產來說明其財產所有權。另外也從婦女改嫁攜出家產、寡婦出面控訴佃戶欠租，證實婦女的財產權應毋庸置疑。

(一)寡婦分產

首先，我們以一件皇族的分家案例來說明孀婦分家產過程。宗室明益弟兄三人，明益之長兄奉國將軍明嵩去世後，係其次兄明憲襲輔國將軍，並經管公共產業。道光十三年 (1833) 十月，明憲物故，其子祿志襲職。明益與祿志之繼母朱氏旋因家產呈明宗人府派員與該族長慶平查明，除公中祭祀銀兩仍交隨職承祭之人經管外，其餘田房產業與明嵩之妻豐木祿氏按

---

[35] 〈宗人府說堂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 242 包，咸豐四年七月。

[36] 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418–419。

三股均分，並聲明以後如續有查出公產報明再分等情完案。道光十六年三月，明益查得西山地方尚有煤窯一座，係包衣家人牛寬與其子牛泳太並民人楊登鰲在彼經營。朱氏令馬甲春平與家人周幅前往催租。又龍泉塢地方有地八十畝，係家人牛馬兒承種，向朱氏交租。又明益自己名下有蘆溝村地方地六十畝，係家人張生兒、張全、閆三承種交租。以上三項俱係分單內遺漏未分公產。㊲ 明益查出漏分公產之家務細事，仍由宗人府斷分。明嵩的孀妻豐木祿氏與明益、明獻之子祿志均分家產是以婦承夫財的名義分產，這與皇太極時規定守志孀婦由本族恩養的情況大大不同。

其次，討論婦女的分股權。依照旗人的習俗「闔族公產」是幾世代保留了祖先遺產，每年十月佃戶繳租後，地租收入依照房支分成數股，各家分取一股。按照婦承夫份的原則，寡婦仍有權分取家族的公產。舉例來說，已故宗室成玉之妻戴氏遣抱家人赴府呈控伊夫堂弟奉恩將軍錫祜私革莊頭，並侵呑該氏及堂弟壽齡等租項。戴氏供稱：「祖遺地畝坐落盛京遼陽牛莊等處，計地 537 日（相當於 5,370 畝），租銀二百八十兩，應五門均分，向係夫堂弟錫祜經管，派莊頭劉世儒、楊顯成二人交租。歷年租項原屬不齊，咸豐四年壽齡經理，氏得租錢五吊，自五年至今分文未得。且莊頭楊顯成不知何時被革，是以赴案呈訴。」據錫祜供稱：「此項租銀如每年到齊，除供影堂、祭掃，需銀八十兩，其餘按五門均分。自道光年間楊顯成抗租，至今拖欠不齊。惟三年間得過租銀一百兩，同壽齡公議，除給交租人路費銀二十兩，其餘八十兩以六十兩作為是年祭掃，以二十兩抵還歷年墊項。又本年（咸豐六年）莊頭劉世儒來京交過租銀二十九兩，除給路費，祭掃尚不敷用，並未公分，非止未給戴氏一人。此外別無私呑租項情事。」㊳ 戴氏以祖遺地畝係「五門均分」的理由，控告族人錫祜不分她地租，可見她應取得地租係承繼亡夫之分股的權利。而錫祜的解釋為地租不敷莊頭路費和祭祀之用，故無法五門均分，並非只未給戴氏一人而已。

再次，討論婦女財產管理權。旗人家族中的田產有其固定的繼承次序，係隨著爵位或官蔭資格而定。首先是承襲爵位的王公來管理，如果襲

㊲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52 包，道光十六年十月。

㊳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51 包，咸豐六年七月。

爵王公去世，其福晉依然有管理權。舉例來說，有一個案件是已故奉恩輔國公裕恪之嫡妻庫雅拉氏與夫兄裕安爭產之例，據庫雅拉氏說其夫於同治十二年 (1873) 病故後，不得不自行經理家務。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六年 (1880) 止，八年共收了地租銀 26,700 餘兩。其夫兄裕安、胞姪惠普由府分出時，每年給伊銀 900 兩，迨後歷年雖屬不齊，只可以銀300 兩為定，如果租項旺收之年，各外再酌提分助銀五十兩。又因裕安分家時取走霸州等處祭田地九頃餘畝自作，每年租銀六十兩，及十付藍甲。所以庫雅拉氏於光緒五年付給裕安、惠普銀 340 兩，還坐扣地租銀六十兩。光緒六年裕安、惠普取銀 440 兩，亦坐扣地租銀六十兩。光緒七年裕安、惠普得銀 400 兩仍坐扣地租銀六十兩。㊴ 光緒八年庫雅拉氏在兩個月內一連五次向宗人府陳訴裕安應撤回祭田及藍甲以兼顧大局，還說裕安倚恃兄長之尊，欺負孤兒寡婦。庫雅拉氏的丈夫係奉恩輔國公，所以每年經管 3,000 兩以上的地租，給兄長子姪的部份也不過10%，而且還屢次陳情宗人府代為討回祭田、藍甲，如果她不是王公的嫡妻，就沒那麼幸運地擁有大筆收入。

如係無爵位的家族，其祭田則由長房承繼，雖然係寡婦仍有權管理祭產。有一件訟案是林佳氏控告堂姪毆打她的案例，據鐘祿供詞稱：「我是正黃旗東福佐領下閒散宗室，年四十七歲。這林佳氏是我堂伯母。我家有祖遺地十六畝坐落京北半壁店，向交該處民人魯湧承種，每年租錢十六吊，向歸我伯母林佳氏作為供俸影像之費。本年三月間我欲將此項地另行招租，魯湧不允致相口角。魯湧進城告知我伯母。伯母斥我不應爭奪此地。我分辯，我伯母向我撲打，我用手搪抵致將我伯母碰倒地上。我伯母赴宗人府將我控告送部的，今蒙會審。那日實因我伯母向我撲毆，我情急抵擋，她碰在地上是有的，實沒將她毆打的事。此項地畝應歸我伯母長房承種作為固影之費，我實無霸佔地畝情事。」㊵ 鐘祿私自要求林佳氏的佃戶退租，以致引起糾紛，經宗人府等衙門會審，鐘祿也承認此地係伯母長房為供祖先影像祭祀之費，不應該覬覦霸產。

雖然清代的律例無明文規定上述祭田管理的優先順序，不過官員處理

㊴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七年十二月。

㊵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包，咸豐十一年三月。

這些爭訟案件時，以承襲爵位管理祭產為優先的原則來審斷。有一個案例是已故宗室奎麟之妻馬佳氏同子和清，遣抱告平安呈控夫兄秀福恃爵霸產等情一案，馬佳氏呈稱：「氏原有祖遺藍甲三十付、地畝五處，餘者房產地畝，不計其數，並有府家譜分單老冊可查，氏大伯祖德明阿經管墳塋。與氏同居府內撥給藍甲三付，涿州懷林地十四頃五十畝以便零用外，日費以及煤米、衣服、錢文等盡是大伯祖供用。大伯祖故後，氏伯翁照常供用。伯翁故後，氏翁、氏夫均皆相故，並有遺言議定，後如有移出府外居住者，憑家譜分單老冊以及藍甲地畝房產各按次序撥給，以便安居度日。氏自嘉慶二十三年移出府後，氏兄秀福將日費以及煤米、衣服、錢文等盡皆不給。叩懇王爺永准傳訊追究按譜分單老冊逐一訊斷，將藍甲以及祖遺房產地畝一併按數均分撥給。」輔國將軍秀福供稱：「我家有藍甲地畝係由我曾祖母在日時所分，至今將及百年。我只聞得當初始自三房均分，各得藍甲三付、地九頃餘，自分之後各執各業。其府中盛京地畝等項係屬隨爵，與他們兩房無干。」據宗人府查輔國將軍秀福承領祭祀等項，其盛京地畝等項係屬隨爵之產與兩房無干。應仍照從前伊等祖父所得之項各守各業，毋得再行爭競。㊶ 宗人府斷定秀福承領祭產係隨爵之產，所以馬佳氏提出的控訴無效。

㈡寡婦賣產

漢人的地契上常註明「承母命」、「尊母命」、「母子商議」賣地等語，意思兒子奉母親之命買賣田產，母親自己不參與田產買賣。㊷ 我們找到若干旗人的契約上，有母與子聯名賣地，或者寡婦單獨名義賣地，這與漢人的習俗大大不同，可知旗人寡婦應該是有田產所有權的。從契約上可以看到兩種寡婦賣地的形態，一是寡婦自己立賣地契；一是寡婦與兄弟子姪立契。

1.寡婦以自己名義賣地，契約如下：

㊶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162 包，道光二十一年六月。

㊷ 如廣西荔浦縣契約中記載：「立永斷賣田契人聶元居，情因春耕少錢文用費，母子、夫妻商議……。」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383。

立賣地契人阮氏因為無錢使用將自己祖地九畝，情願憑中說合賣與甄名下，價銀十三兩五錢。地九畝東至李財、西至坡子、南至官道、北至買主。四至分明，恐後無憑立字存照。

康熙十四年三月初七立賣地人阮氏㊸

另一件契約是光緒年間的，博啟善之妻愛新覺羅氏將住所賣掉，共115間，也是她自己名義立契，契約內容如下。

立賣字人正白旗滿洲秀齡佐領下原任刑部員外郎博啟善之妻愛新覺羅氏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東單牌樓北，總布胡同口內路北大門。共計瓦房灰棚穿廊共一百十五間，憑中說合情願賣與慶宅名下永遠為業。當下言明市平松江銀二千八百兩正。其銀筆下交足，並無欠少。自賣之後如有親朋族人等爭論，有中見人與賣主一面承管，不與買主相干。恐口無憑，立字存照。

門窗戶壁裝修土木相連院內甜水井二眼。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立賣契人博室愛新覺羅氏立

愛新覺羅氏賣房產中包括兩座甜水井，得銀2,800兩。通常水井等物在分家後還是家族公產不分割。我們看到另一則檔案係兩個旗人家庭為水井的事起了糾紛。原本張吉盛租宗室佟氏水井一座，做賣水生意，每年租價京錢3,000文，於十一月二十日交租。後來宗室常憑見佟氏私自將水井出租他人，便向張吉盛說井係伊家之物，以後不應向佟氏交租。㊹

有些家族因為婦女賣地引發訴訟案件，光緒六年富祿之妻顧札氏賣地，其族眾常海等向宗人府控告她私賣公產，但是顧札氏辯稱如係族產有「祖上遺留」的字樣，而她所賣地畝之契約有坐落、價資、四至、中保書合底字工填註明白，係屬私產。㊺ 最後宗人府判定顧札氏賣產毋庸置議，其族人不應干涉。

許雪姬、陳秋坤研究清代社會中的非漢族的原住民婦女，也有以婦女

㊸ 此契約原藏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承蒙定宜莊、劉曉萌先生代為複印，謹此致謝。以下契約亦同藏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

㊹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47包，咸豐三年正月。

㊺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六年七月。

名義來買賣房地、訂契約的例子。㊻ 這些以婦女為具名的契約究竟有多少，值得我們更進一步研究。

2.寡婦與兄弟子姪立契。這是因為所賣之地屬於家族共同的財產，旗人的寡婦仍可在契約上出具姓名。以下列舉兩張婦女立契內容。

其一為：

立賣契人丁門李氏同男丁生昌，姪孫丁裕科、丁裕禎，今因窮乏。憑地牙說合情願將亡夫遺下地八畝，坐落棗鄉村村東至小道、南至小道、西至李、北至林，出賣與甄宅耕種為業。言明價銀四十兩，其銀當日同地牙親手收足外無欠少。自賣之後如有親族爭競等情，賣主並說合人一面承管，立此存照。

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立賣契人丁門李氏、男丁生昌、姪孫丁裕科、丁裕禎

其二為：

立賣房契人夏瑚、珍、璉同母梁氏、叔應龍，今將自置房一所共瓦屋九間、土房二間，坐落朝陽關外北二條胡同，坐南向北。今賣與正白旗林名下居住為業，言明時值價銀二百兩整。其銀當日交足，不致欠少。倘日後族宗爭競，在本房主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內有紅契一張。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立賣契人同母梁氏、叔應龍、夏瑚、珍、璉

從以上兩者契約來看，婦女要賣族中公產必須和兄弟、子姪共同立契，不能私自賣斷。

除了寡婦賣地之外，旗人寡婦典地亦不乏其例。

立典祭田地人正黃旗西明牛彔下護軍色渾妻金氏同嫂孀婦李氏，因無錢使用，煩中說合，將祭田一個壯丁地三十二畝出典與周端名下為業。言明時價九八色二十兩正。其銀筆下收足不致欠少，此係兩家情願並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典契存照。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立字人色渾妻金氏，同寡嫂李氏，同子

㊻ 參見註⑨；⑩。

七九、七六，莊頭侯起鳳中保[47]

依照清代法令規定立典契可以回贖，不過上述的金氏與李氏典地是否回贖也不得而知。我們看到另一件契約為「無力回贖契」，其內容如下：

立無力回贖地畝字人係內務府正黃旗舒泰管領下前鋒護軍百齡，有老圈地二頃四十畝，坐落在易州西南遠台等村，原係指此項地畝典與鑲藍旗宗室繼公府為業，言明京錢一千三百吊整，錢無利息地無租價。自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立，今已到年限，寔係無力回贖，今找價京錢二百五十吊整。立字後任憑至主自行投稅。如有親族人等爭競，有百齡、扎拉芬阿二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道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立無力回贖字存照。

立無力回贖地字人王門鄧氏、姪百齡，中保人扎拉芬阿，說合人杜逢春記[48]

在契約中提到找價京錢 250 吊，是因為典地的價錢大約只有賣價的一半，當賣主無力回贖時就將地作絕賣，賣主要求買主找價，補足典價與賣價間的差額，清代典賣田宅的例文允許典地「憑中公估找貼一次」。[49] 王鄧氏的地畝係來自前述趙楊氏的戶絕地，她給予外甥王雙福之後，王雙福以居住京城至易州取租不便的理由，其妻王鄧氏作主將土地典與他人，當時王雙福尚在人世，為何由王鄧氏和侄子百齡立契，其詳情如何亦不清楚。

由以上的契約可見，旗人婦女賣田產時可以具名，但如果寡婦不知會族人私自賣產，則會引起族人抗議。我們從一件孀婦王氏與族人訴訟案件，看到內務府審訊婦女不應私賣公產的案件。據王氏呈稱，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取登胡同內計 114 間，其中有房五間糟爛，王氏將此房拆倒，另蓋五檁房三間，並將餘剩木料變價作為灰麻夫匠工價之用，被小叔攔阻。王氏的小叔李全保供稱，此祖遺房子立有分單六張，各房執一紙。分單上寫明並非各人分授房子，俟將來賣出之後按六股公分價銀。孀居的王氏屬

---

[47] 〈內務府來文〉，第 1805 包，乾隆四十四年七月。

[48] 〈內務府來文〉，第 1907 包，道光八年三月。

[49]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436。

第四房，她要將房拆大蓋小，並沒有告訴小叔，所以被攔阻。

㈢婦女改嫁攜出家產

既然寡婦可以管理或支配家中私產，那麼寡婦再嫁應該也可以將夫家財產攜出。據蘇拉六十八呈稱：「身名下坐落固安縣新務村地一頃五十畝，原係身父孫岳取租，後因身父已故，身又年幼，身母改嫁與石姓為妻，石姓私將此項地畝典與民人李之奇。」㊿ 由此可見六十八的母親改嫁石姓並攜出家產，以致石姓得將地畝典賣與人。

依照《大清律例通考》〈立嫡子違法第二條例文〉記載：「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并聽前夫之家為主。」㉛ 以上例文說明婦女改嫁，其財產應由前夫家來處理，不過六十八的母親改嫁時攜出家產，當時也沒有族人控告她違法。可見法令規定與實際情形還是有點差距的。

㈣抄家與孀婦的養贍地

官員被查抄家產時，婦女可以保留養贍地。乾隆三十七年 (1772) 長蘆鹽商同文因欠官項，以家產抵補，其名下入官地有房六十五間、地 603 畝。後來州縣官續查同文隱匿地七頃餘，又分與伊寡嫂地 136 畝，坐落灤州。內務府與戶部官員討論同文寡嫂之地應否入官，最後決議伊寡嫂地係久經撥給，未在入官數內，故伊寡嫂之地仍歸她管業，毋庸入官。㉜ 清代《兵部則例》有一則關於抄家時官兵侮辱婦女行為，其上司遭處分的條文：「八旗遇有虧空搜察家產等案，倘有侮辱婦女者，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參，降二級調用。如係失於覺察，罰俸一年。」㉝ 這條則例讓婦女在抄家時免於受辱，似乎也保障她隨身的私產。

此外，嘉慶朝和珅案為清代著名的抄家案件，和珅被查抄家產後，嘉慶皇帝將和珅家產「留賜和孝公主者，更不可勝計」。㉞ 因為和珅的兒子

㊿ 〈內務府來文〉，第 1761 包，乾隆二十二年七月。蘇拉為內務府奴僕的稱呼，六十八是名字，滿洲人常以祖父母的年齡作為該子的名字，也就是說六十八出生那年祖父剛好六十八歲。參見莊吉發：〈滿洲命名考〉，收入《清史拾遺》（台北：學生書局，1992 年），頁 138–143。

㉛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409。

㉜ 〈內務府來文〉，第 1798 包，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

㉝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4，頁 30。

㉞ 《清仁宗實錄》，卷 50，頁 631。

豐紳殷德娶了乾隆第十女和孝固倫公主為妻，和孝公主是嘉慶皇帝的妹妹，所以嘉慶將和珅家產留給公主。其中有一處田產是嘉慶元年 (1796) 豐紳殷德之兄豐紳伊綿在和珅抄家後，借用豐紳殷德名義置買灤州地契兩張，共地 1,457 畝，價銀 3,300 兩，經皇帝恩准將此地賞給公主為業。等到嘉慶十五年 (1810) 和孝公主去世，內務府則將該地收回。[55] 後來嘉慶皇帝另外撥給和孝公主的祭田，坐落西直門外白石橋六頃餘地，這原是和珅入官地。[56]

(五)寡婦出面控訴佃戶欠租

旗人的土地多半交由佃戶耕種，如果佃戶欠租，寡婦可以呈控佃戶。例如乾隆六十年 (1795)，鑲白旗已故宗室普祿之妻趙氏遣抱呈家人保兒呈控邵三抗租霸地一案。保兒供：「我係宗室普祿太太家人，所有太太坐落通州地方王產地畝七頃餘畝，向係莊頭邵三承種，每年交租銀二百兩。五十七年六月麥秋租銀一百兩，邵三於九月大秋交給太太手收的。至九月大秋租銀一百兩，邵三於五十八年六月麥秋交給太太親收，原是有的。此項租銀，是邵三應交五十七年的租子。所有邵三應交五十八田麥秋租銀二百兩，五十九年麥秋大秋租銀二百兩，邵三俱未交來。」宗室玉鼎供稱：「我大嫂子趙氏名下有地七頃，向係我承管。」[57] 由上例可知普祿去世後，家中財產改為趙氏名下，其族人玉鼎也只不過承管財產而已，可見孀婦是有財產所有權。

另一件旗人與佃戶的土地糾紛是阿察布的母親趙邢氏，於嘉慶十三年 (1808) 下屯向民人李信借錢，但李信一時間內籌不出許多錢，兩人便到方關街向開藥鋪的張三借銀五十三兩；又十四年借錢 100 吊，俱是李信先還給張三。嘉慶十八年阿察布還了李信 100 吊錢，剩下的銀兩阿察布沒錢給還，撥地十五畝給李信家租種，言明以租抵利歷年代銷。後來阿察布又將地典給其岳父舒隆阿，舒隆阿的家人何瑞成下屯清查地畝，發現此地係

---

[55] 〈內務府來文〉，第 1884 包，嘉慶十六年七月。
[56] 〈內務府來文〉，第 1894 包，道光元年六月。
[57]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1 包，乾隆六十年二月。

李信租種，便引起訴訟。[58] 這個訴訟案中有幾件有趣的事，第一、趙邢氏向李信借錢，李信先向藥舖轉借，然後慢慢攤還。第二、張三出借 100 吊錢時，先扣下利息錢四十吊，所以實際上借得六十吊，可見當時的利息很高。第三、趙邢氏借錢後由子阿察布歸還，但阿察布只還 100 吊，其餘係以地租抵利錢。

上述旗人寡婦掌管家產其實和她們在家庭中地位有關，我們從戶口冊中發現孀婦當戶長的比例相當高。在〈遼陽廣寧界內蘇莊頭戶口清冊〉中， 1749 年有五位寡婦中，三位當了戶長； 1781 年寡婦數共十二位，有十人當戶長； 1792 年有八位寡婦，七位當戶長； 1806 年寡婦數共十七位，有十三人當戶長； 1827 年寡婦數共十三位，有十人當戶長，寡婦當戶長的比例大約有 70%以上。依照清代納糧皇莊的制度，收租的對象是壯丁，那麼這些壯丁家的戶長不僅掌管家務，還要籌措地租差銀等。[59] 楊聯陞認為中國傳統社會裡母親的地位高，在家庭中特別受到尊重。[60] 我們從檔案和清代王公的回憶錄中常見母親當家的記載。[61] 據仁井田陞的研究，婦女當家、帶鑰匙就是象徵主婦的家庭地位，有些家庭中的婦女到了四十歲左右，從婆婆手中接掌錢櫃鑰匙，成為主婦當家的；也有些大型家庭鑰匙一直由母親掌管，至母親亡故後兄弟分家，其妻子才各自掌管鑰匙。[62]

寡婦的財產權僅限於嫡妻身分者，若係媵妾的身分，原則上不能分財產。清代的媵妾地位低，沒有什麼財產繼承權。在民國時代依然如此，根據《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所載，丈夫去世後，妾無子者必須回娘家，不准分財產。[63] 在《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中亦說：「妾對於家主遺產固無當然承受或分析之權，然家主於自有財產相當範圍內，以遺贈行為授與其妾，則

---

[58] 〈內務府來文〉，第 1897 包，道光二年十月。

[59] 參見莊頭蘇登科家口冊（1748年、 1751 年）、莊頭蘇清家口冊（1781年、 1792 年、 1806 年）、莊頭蘇臨家口冊（1827年）（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60] Lien-sheng Yang, "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7–41.

[61] 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1982 年）。

[62]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頁 284–295。

[63]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卷 4，頁 65。

非法所不許。」[64] 家主給妾的只能用贈與或授與的名義，和一般寡婦「婦承夫分」意義不同。

在宗人府檔案中有一個案例是宗室奕端之妻吳氏控告蔣氏霸產，蔣氏為宗室奕明的妾，奕明因犯罪被發遣，他遺留房間一所令蔣氏取租。道光二十六年 (1846) 間蔣氏因假冒奕明嫡妻犯案，經宗人府審判，當堂嫁賣，奕明所留下的房間令伊胞嫂吳氏承領取租。可是蔣氏卻私將房契攜去。吳氏發現房契遺失，便補稅新契。咸豐元年 (1851) 秋奕明被釋回，旋經病故，蔣氏探知奕明已故，欲分使房租，向房客竇姓說不要給吳氏房錢。刑部審訊後，判蔣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婦女照律收贖，追取贖銀入官。[65] 蔣氏因為妾的身分，想取回丈夫房屋的收租權，卻被宗人府判罪，可見妻妾之間的財產權還是不公平的。

另一個案件係已故宗室宜松的妾楊氏向族長寶鈞呈訴：「伊夫病故後，伊夫繼妻那拉氏不准伊母子入門守制、入檔。」族長寶鈞詢問宜松的堂弟扎拉芬等三人，證明宜松憑媒納楊氏為妾，所生一子名再印。但那拉氏堅持不讓楊氏母子入家門，她答應給楊氏母子每月錢三十吊，令他們在外另居。[66]

由本節的討論中，我們發現旗人寡婦「婦承夫份」的意義，不只能夠和夫家兄弟均分家產，而且能夠典賣財產，應該不只是財產管理權而已。我們比照漢人契約上註明「承夫份」、「奉母命」的條文來說，漢人婦女處理財產的自主權可能不及旗人婦女。不過這些權益只限於嫡妻身分的女性，並不包括媵妾者流。

四、寡婦的立嗣權

清代的宗法社會，只有兒子可以承繼宗祧，若無子嗣則寡婦的財產充公。例如乾隆二十五年 (1760) 佐領蘇赫之孀妻病故，留給孀婦的養身地

---

[64] 郭衛：《大理院判決例全書》（台北：司法院秘書處重印，1978 年），頁 211。

[65]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9 包，咸豐二年四月。

[66] 〈宗人府堂稿來文〉，宣統二年。

二頃之外，又撥給房六十四間。孀婦故絕，承繼無人，交與內務府查收入官。㊼ 所以涉及財產繼承問題，無子的家庭必須立承繼人。據清代《戶部則例》上規定：

> 旗人無子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准擇立遠房同姓。如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准繼異姓親屬。取具該參佐領即族長族人生父列名畫押印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㊽

以上的規定立子嗣必須以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者為優先，也就是說按兄弟、堂兄弟血緣親疏關係的過繼原則，稱為「應繼」。但是到乾隆四十年 (1775)，為了保障孀婦的權益，更改條例為：「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照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庶窮嫠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沮格。」㊾ 這條例明顯地是對前一則法令的修正，婦女選擇過繼子不以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為限，孀婦可以選擇屬意之人為優先，稱為「愛繼」。

舉例來說，已故四品宗室和爾更額之孀妻稟稱：「我丈夫和爾更額去年病故之后，因無子嗣，經我全族共商，將我夫之族弟四品宗室福全之次子春貴過繼為嗣，得食不俟歲滿錢糧以贍養我身。春貴今年閏二月二十二日病故，寡婦我今又無子嗣，復經全族之人共商，將我丈夫之族弟四品宗室天福之第三子閒散宗室春保過繼為子嗣以承宗祧，得食不俟歲滿錢糧以養命度日，春保今年七歲。生于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寅時。」和爾更額之孀妻因為夫死後無以養贍，故過繼春貴為嗣，不幸春貴又病故。經伊族人共同商議又過繼春保為嗣，辦理過繼必須有族長本清及族人等共同具保呈報。㊿

但是，也有些族人因為財產的問題，干預寡婦立繼之事。我們看到一

㊼ 〈內務府來文〉，第 1770 包，乾隆二十六年三月。

㊽ 《戶部則例》（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同治四年校刊本，1968 年），卷 1，戶口，頁 6。

㊾ 《戶部則例》，卷 1，戶口，頁 5。

㊿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236 號，乾隆六十年六月。正黃旗已故四品宗室和爾更額之妻過繼伊姪春保為嗣并請食不俟歲滿錢糧行戶部該旗事。

個實際的例子是，宣統二年 (1910) 溥丞的孀妻富察氏向宗人府控告，堂伯強行霸道將其第十子溥峻過繼給富察氏之翁載察名下，且手執洋槍威嚇言：「本族誰不畫押，即與誰誓不兩立。」但是溥峻過繼後招惹事端、花天酒地，所交市儈之流。富察氏打算過繼她本房弟溥壞的第二子毓翹為嗣，卻遭溥峻極力阻擾。富察氏乃言過繼毓翹係「兩相情願，輩分相當」，最後宗人府官員尊重她的決定，同意富察氏過繼毓翹為嗣。⑦¹ 因為富察氏的祖先遺留相當多田產，每年地租有 5,000 兩銀，溥峻認為富察氏的過繼子將會瓜分他的財產，所以力阻她立過繼子。不過宗人府係依照愛繼的條例同意富察氏過繼。因為此過繼案涉及財產繼承問題，後來富察氏出具甘結將祖遺地畝按五房均分，每房分到京平松江銀 880 兩。⑦²

如果寡婦認為過繼子不服管教還可撤回歸宗。如已故宗室奕徹之妻任氏，因過繼子載德不服管教諸多不法，遂將載德歸宗。後來又請求宗人府王公准其再行過繼，以承宗祧。⑦³

法令上對寡婦處理夫家私人財產已有明確的保障，但是如果財產係家族的公產則可能會因為寡婦無子嗣而引起爭議，因為在清代的宗法社會，只有兒子可以承繼宗祧。我們看到許多訴訟案件中寡婦立子嗣的目的為爭取家族公產，因為寡婦絕嗣財產充公，有些族人迫不急待想先瓜分財產，所以寡婦立嗣的用意不只承繼宗祧；另方面也為保障身家性命。例如奉恩將軍亨廣孀妻恒郎氏呈控，侄子玉通強要地租。起因是恒郎氏祖遺祭田一項坐落盛京遼陽州地方，每年收租銀 125 兩，光緒二十四年(1898) 亨廣的侄子玉通，平素酗酒好賭，因無錢花用遂向孀婦強要地租，並將恒郎氏推倒、強行搜索。亨廣的孀婦說，伊家現有承繼子海潤以承祭祀，此項地租何能令玉通一人強奪。後來玉通亦知理虧，遂私下與恒郎氏和解，請宗人府銷案。⑦⁴ 可見寡婦立過繼子，得以保障家中的祭田收入。

另有一個案件亦與祭田糾紛有關。永良叔侄三人於乾隆四十八年 (1783)

---

⑦¹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1 包，宣統二年四月。
⑦²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51 包，宣統二年五月。
⑦³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42 包，光緒八年六月。
⑦⁴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2 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將父母遺留家產四股均分，叔侄三人每人一分，公議祭田一分作為祖宗永遠祭產。其中祭田坐落薊州等處共 3,150 畝，原係莊頭楊純儒的祖先投充之地。不久，永良家族之長房病故絕嗣，祭田遂改由次房永崇經管。後來因為莊頭楊純儒欠租銀 1,400 兩，永崇的家僕李宗堯慫恿主子將投充之地撤交他經管。但是楊姓家中人口眾多，被撤地後毫無養贍，故唆使永良控告李宗堯偷典地畝。戶部審理訴訟案中查驗分單，祭田實係永崇名下之地，永崇去世由孀妻石氏執業收租承值祭祀，而且石氏又過繼了永良之幼子綿謙。戶部官員遂判定孀婦石氏已有承繼之子，永良不應辦理主祭事務。⑮

有一則案件是起因於寡婦之長子殺人，寡婦便將次子出繼，剩長子一人，利用「孤子免發遣」的法令規定，保全長子性命。事因道光元年 (1821) 冬，福增在西斜街紅廟地方打大太平鼓為樂，遭到本地看街攔阻，因此福增喝令眾人群毆，將看街打死，還有勸架三人被打傷，在宗人府成案。福增的母親為了拯救兒子，遂將次子福成承繼與春義名下為子。因為清代法令規定孤子免發遣。但是福成擔心過繼後不能分到家產，其母叫他儘管放心，雖過繼有名卻無實，為的是救哥哥之罪，將來產業照舊均分。後來福增的母親臨終遺言將地畝藍甲均分兩股。並在族長處存有結呈一張為憑。可是當福增在世時，未有財產相爭等事。及到福增孀婦當家時，卻以福成過繼別房為由，將地租等項獨吞。⑯ 福增家原有遺圈地 840 畝，每年租銅制錢 380 吊。還有羅家營地 128 畝，租錢九十六吊，兩項共 476 吊。另外藍甲一付半係福增與福成兩家均分。福增的母親將次子福成出繼，原來是鑽法律漏洞，讓福增可以孤子免發遣的名義釋回，卻因過繼引來財產糾紛，這是當初所料想不到的事。

在《戶部則例》中規定，如同姓親屬無昭穆相當之人，准繼異姓親屬。⑰ 對於寡婦立異姓過繼子為嗣，是否可以獲得財產權，我們看到兩個案例。第一件是康熙年間，原任兵部尚書科爾岱因沒有子嗣，抱養雅爾賽為子，科爾岱去世後留下三個漢子地（一個漢子地為三十畝）、土房九間，

---

⑮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58 包，嘉慶六年十二月。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26 包。

⑰ 《戶部則例》，卷 1，戶口，頁 6。

俱係坐落順義縣地方。郭黑罕原與科爾岱同族，他見雅爾賽是抱養來的，在部里并牛彔上告過，科爾岱的孀妻訴明郭黑罕妄告緣由，遂將郭黑罕革職，此項地畝斷給科爾岱孀婦，作為養贍。⑱ 事隔數十年後，雅爾賽的兒子保書，因父為絕嗣養子身分，保書於乾隆二十一年 (1756) 出旗，入大興縣為民。⑲ 郭黑罕之子阿蘭太孀婦趙氏呈控保書出旗為民，亦將祖產祭田帶出旗。經戶部查出保書出旗後，於二十二年典地二十三畝給劉姓，得銀二十五兩。二十三年又典地五十畝給孟姓得銀 65 兩。又將科爾岱絕嗣地四十五畝、土房一所典給旗人七十，得銀 155 兩。保書將旗地帶出實屬違例，戶部查辦後令將科爾岱之絕嗣地交予托玉收領。托玉為阿蘭太的兒子，因為科爾岱無嗣，該族長等保結托玉承繼科爾岱為嗣。⑳

第二件孀婦抱養異姓子嗣之例為，乾隆四十四年 (1779) 投充莊頭張如芳名下親丁張緒文無子嗣，張緒文之孀妻曾自京城抱養一子名張成謀，後來張緒文夫婦俱去世，張成謀業已娶有妻室，張緒文生前置產 380 畝地，引起其他房支族人覬覦，向內務府告發張成謀係養子。內務府遂將張緒文家產以絕嗣地畝處理，「七分入官，三分留為祭祀修墳」。入官地為 266 畝，應留地為 114 畝，令養子張成謀繼承。但戶部官員認為將絕嗣地斷給民人養子承管，與例不合，礙難核辦。㉑ 可見旗人過繼異姓子弟，但是戶部似乎不認為養子可以名正言順地繼承財產。由以上兩例可瞭解，旗人抱養民人為子，養子出旗為民就不能繼承財產。清代的過繼制度雖然承襲宋明時期的法令，但是乾隆年間更改條例，令寡婦可以立「愛繼」，過繼不以昭穆相當的親姪，而得以選擇自己喜愛的侄子。我們看到許多過繼的案件和財產糾紛有關，這說明寡婦立繼不僅為了承繼宗祧，也為取得家族公共財產，使生活有保障。在旗人的社會收養子也很普遍，㉒ 不過在法令的

---

⑱ 〈內務府來文〉，第 1775 包，乾隆二十八年七月。

⑲ 依照《戶部則例》規定：「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情願初旗歸入民籍者，各聽其便。令地方官給予手票以備查驗。」《戶部則例》，卷 2，戶口二，頁 14。

⑳ 〈內務府來文〉，第 1777 包，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

㉑ 〈內務府來文〉，第 1805 包，乾隆四十四年六月。

㉒ 王鍾翰先生認為清代旗人抱養民人為嗣的情形非常普遍，成為滿漢民族成分相互融合的捷徑之一。參見王鍾翰：〈清代八旗中的滿漢民族成分問題〉（上），《民族研

規定上未承認養子能承繼家產。

五、旗人婦女的妝奩

滿洲姑娘在未出嫁以前，她們的地位是比一般漢人家庭高很多，這一點是很特別的。在《清稗類鈔・風俗篇》載：「旗俗重小姑。旗俗，家庭之間，禮節最繁重，而未字之小姑，其尊亞于姑，宴居會食，翁姑上坐，小姑側坐，媳婦則侍奉櫛惟謹，如僕媼焉。」父母兄嫂都要對她們表示尊敬，尊稱她們為姑奶奶。滿族姑娘在家庭中的地位高，所以女兒結婚時得到豐厚的陪嫁品。清代公主出嫁得到的妝奩包括土地、房屋、當鋪、俸餉，及各種守衛的兵丁。公主分到的妝奩數量可能比皇子略少，但是也相當可觀。舉例來說，嘉慶十六年 (1811)，莊敬固倫公主薨逝時，內務府呈報公主的財產有：公主府第一座、當鋪一座、三等莊頭二名、半分莊頭一名、[83] 鋪面房五處，及陪嫁銀 12,000 兩。陪嫁銀 12,000 兩中，公主已經用過銀 6,000 兩，尚餘 6,000 兩放出生息。當鋪名為克勤當鋪，成本為 108,600 吊，每年交利錢 2,957,860 文，遇閏年加增一成利錢。公主莊園的地租銀每年 1,200 兩；房租每年1,560 兩；皇帝額外恩賞銀兩每年 1,500 兩；加賞銀每年 1,000 兩。莊敬固倫公主去世後，府第、當鋪及恩賞銀俱收回內務府。地租、房租仍賞給額駙德木楚克扎布。陪嫁銀當年生息銀兩仍賞給額駙，次年歸入官當生息。[84] 可見清代皇帝給予兒女的財產，皇子分到財產可以永遠保留，公主的財產屬於不動產的部份分給額駙，[85] 動產方面包括當鋪銀、陪嫁銀、恩賞銀等仍收回內務府。

究》，1990 年，期 3，頁 36–46； 65。

[83] 根據雍正朝《大清會典》（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善本書）記載，康熙八年 (1669) 山海關內皇莊一等莊三十六頃；二等莊三十二頃；三等莊二十八頃；四等莊十八頃；半莊九頃。山海關外的皇莊面積較大，一等莊五十四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三十九頃。

[84] 〈內務府來文〉，王府，第 3114 包。

[85] 其他公主的陪嫁地還有和碩和順公主妝奩地十餘頃。據佟氏俊呈稱，職家有陪嫁曾祖母和碩和順公主地十頃有零，坐落薊州朱家莊等村地方。〈內務府來文〉，第 1795 包，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這與漢人婦女的財產權略有不同，台灣漢人女子的妝奩的租穀、田業，萬一離婚了，有契據的田業算是永久性的嫁妝，必須留在夫家。如果是不附契據，只能收取租穀的田業，可以帶回娘家。⑯ 在安徽省貴池縣的習俗也有類似情況，根據《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記載：「殷實之家，有批發產業，與其女攜歸夫家。但此項產業，祇能歸其女收息，不能由女變賣，其女故後，仍由母家收回，夫家不得干涉。」⑰

除了賞賜公主的土地房產之外，公主死後園寢墳墓也是由內務府撥給，同時派有看墳的兵丁。同治十三年 (1874) 榮安公主薨逝，公主的護衛有十二戶，酌留六戶以備看守園寢。⑱ 公主的園寢面積，以乾隆女兒和恪公主為例，據內務府會計司調查共用地 86.7 畝。⑲

一般漢人習俗有所謂：「兒受家產，女受櫃。」或者「兒成家、女吃飯」的說法，意思是女兒不分家中的田產。⑳ 我們從檔案中也看到旗人有類似的習俗。溥誠的父親臨終之前，寫了一張分家單，兄弟六人分租產一份，姊妹分到翡翠碧玉珊瑚朝珠三盤，作為將來聘嫁之用。㉑ 由此看來溥誠的兄弟分到田產，而姊妹似乎分到珠寶等，符合「兒受家產，女受櫃」的習俗。

這些女子出嫁時雖未有妝奩地，不過最後還是變賣妝奩珠寶買了房產。如載雙之妻西林覺羅氏具呈，其夫去世之後便將妝奩及故夫遺物盡行出賣，共有千兩銀，在報房胡同中間路北買房一所。㉒ 我們看到不少旗人孀婦以出租房屋維生的例子。可能一方面外地來北京當官的官員多，另方面則是北京商賈輻輳，鋪店林立，置買房產是一項不錯的投資。而許多孀

---

⑯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1984年），卷 4 下，第 7 號，頁 14–15。

⑰ 司法行政部編：《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台北：司法行政部，1969 年），第三篇，第九章，頁 953。

⑱ 〈內務府來文〉，王府，第 3114 包。

⑲ 〈內務府來文〉，第 1816 包，乾隆四十七年十月。

⑳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東京：岩波書店，1958 年），卷 1，頁 302。

㉑ 〈宗人府堂稿來文〉，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三。

㉒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1 號，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婦也熱衷於購買田產，坐收地租。還有不少孀婦藉著放貸維生，如前述宗室德亮向朱何氏借用京錢十五千，言明二分行息。又如咸豐四年七月間王楊氏向宗室盛氏借京錢 200 千，言明每月利錢 2,000 文。[93] 旗人婦女出租房地產或者放貸，都是比較安穩的收入。

另外，我們也從檔案中也看到一些旗人婦女妝奩地、陪嫁地的記載。如宋炳呈稱：「鑲黃旗人李朝全與王崇義於雍正元年用價銀三十三兩夥當正白旗撥什庫朱爾太坐落灤州梁各莊三個壯丁地，一契分業。嗣李朝全之女李氏出嫁與正藍旗人宋炳之叔，經李朝全將所當一個半壯丁地撥作嫁產，將原契一併付交。」[94] 李朝全送給女兒的嫁產附有原契在內，如此一來婦人的嫁產併同夫家財產。若是妝產無立契過割，仍為娘家所有。例如，護軍校楊武的母親趙氏有陪嫁地 150 畝，地內葬有楊武的父兄墳墓。雍正十三年 (1735) 趙氏娘家的叔伯兄弟金六典與王全德價銀 240 兩。楊武於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備銀贖回。後來內務府查明楊武所屬佐領下並無此地畝的冊檔，陪嫁人口亦無檔案可查家人。[95] 最後該地仍斷歸金六的子孫所有。

若是旗人家庭有未嫁的姑奶奶，家中主其事者必須準備一份月費供她日常用度。有一個例子是和碩莊親王奕仁的媳婦當家時，給予奕仁未出閣的長姐每月銀 100 兩，年底銀 500 兩，一年共銀 1,700 兩。此外，奕仁的長姐所用太監、僕婦、使女每月錢糧皆由莊親王府內放給。又因長姐可能終身不嫁，當家的還要代她揀擇墳塋。[96] 據溥傑所說醇親王府的祖塋圈外，埋葬未聘的姑娘等人，到了例年祭掃的時候，由府中官員祭奠。[97] 可見未嫁的姑娘養生送死都由王府包辦。

從以上旗人婦女妝奩的討論中，可以瞭解旗人習俗不但沿襲漢人的「兒受家產，女受櫃」，給予出嫁女兒各種珠寶器物，而且隨嫁妝奩田產

---

[93]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54 包，咸豐六年十月。
[94] 〈內務府來文〉，第 1795 包，乾隆三十九年九月。
[95] 〈內務府來文〉，第 1790 包，乾隆三十六年七月。
[9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1 號，同治十年四月。
[97] 溥傑：〈回憶醇親王府的生活〉，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頁 250。

也不下於數百畝。主要是當父母的讓女兒出嫁時風風光光，婚後生活無虞。這些隨嫁的婦女田產須過割立契，婦女可以坐收租銀或者變賣，與漢人婦女只收息不能變賣的情況略有差異。

六、戶絕與女兒之財產繼承

有些旗人姑奶奶不嫁人，在家操持家務，支配權尤其大。舉例來說，漢人社會對絕嗣立繼之事，通常由絕嗣者或族長、父母、兄弟出面立繼，但是我們從宗人府檔案中看到不少女子為父母、兄弟立繼，「已嫁未嫁之女代為要繼」是宗人府處理過繼的依據之一。例如光緒十九年 (1893)，宗室奕藩之女因胞兄載鈕名下無嗣，她作主將堂姪溥祿承繼載鈕名下。但此事遭堂兄載麟反對，奕藩之女便向宗人府呈控載麟「因私心霸產爭繼，不肯出具押結，使長房絕嗣香煙斷絕」。奕藩之女為此事前後遞送呈文數回，宗人府官員最後亦只得讓溥祿過繼給載鈕為嗣。[98]

在宗人府檔案中還有一件載墉之女與二叔載堷、三嬸載德氏因莊頭盜賣祭田案件，累積數年的呈文檔案，從中可以瞭解姑奶奶也利用為父過繼子嗣來操控家族祭產。事情起因於載墉兄弟三人，載堷出繼次門，而載墉和載昆兩人卻都無子嗣。載墉之女以載墉係屬長房應主祭為由，向宗人府呈文以溥琇承嗣伊父祭產。所以載墉家族的田產便分成兩股，一股為祭產，歸長門載墉之女和溥琇管理；一為私產，為載堷和三房載德氏分得。長門的祭田分別坐落香河縣十一頃、薊州三十一頃，由莊頭李祖培充當莊頭，每年應交租 290 兩銀。但是李祖培自光緒二十六年起抗不交租，又於二十八年盜賣香河縣的祭產一頃餘、薊州地四十多畝，共得價 2,000 餘兩。載墉之女向宗人府呈稟，請求傳訊李祖培一干人到案。[99]

姑奶奶操持家務不僅是旗人習俗使然，同時也得到宗人府官員認可。有一個案例係光緒二十七年 (1901) 豫親王的妾三人熊氏、周氏、郎氏向宗

---

[9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442 包，光緒十九年十一月。

[99]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6 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人府呈控，豫誠親王過世後，族人盛照夫婦干預府務。原來豫親王無嗣過繼盛照之子，盛照及妻巴雅拉氏想趁機把持王府家務。宗人府堂諭：「所有該府租項甲數以及府中一切事物，著派豫慎親王之女愛新覺羅氏幫同周氏等辦理，以免日後再起訟端。」又堂諭盛照夫婦另撥給月費銀六十兩；俸季每季給銀 200 兩；三節兩壽各給銀六十兩。此案例說明宗人府為平息豫親王的妾們和盛照夫婦之間的家務糾紛，遂令豫親王的親生女來幫同辦理家務。數年後，於光緒三十四年 (1909) 盛照夫婦私自派人赴灤州向佃戶張逢恩等取租引起紛爭，就由愛新覺羅氏出面向宗人府呈文。[100]

另一個案例係已故宗室寶森之妾楊氏和壽蕃爭產。原來寶森無嗣，過繼壽蕃的次子序佺為孫，後來楊氏以本身無能，又過繼孫序佺年幼的理由，便和寶森的胞妹商議，將序佺的本生父母接來同住。不料壽蕃夫婦住進楊氏家中，將她家的房產二十一處、地二十餘頃契據蒐羅一空，並將楊氏逐出。幸虧寶森的胞妹收留她，並且代她出名具呈宗人府。因為楊氏只是妾的身分，「並無所出，無名分」，而寶森的胞妹以大姑名義出面控訴比較名正言順。[101]

在女兒承繼財產方面，在乾隆五十一年增訂條例，官兵身故無子嗣，除了給守節寡婦地租之外，亦准照數留給未嫁女，應得地租銀兩。[102] 表示滿洲官兵身故後，未嫁的女兒仍享有地租銀兩。至於出嫁的女兒可否再回娘家分財產，據《大清律例》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規定：「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103] 父親死後財產歸女兒所有。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據閆劉氏呈稱：「妾氏係廂紅旗劉南山之女，氏父在日有恩賞功勞地，坐落本州趙家莊六十畝，劉季家屯九十畝，二宗地畝俱當與民人高義尚佃種，價銀一百二十兩，父老無子歸氏。生女姊妹侍奉，死後殯葬，葬後祭掃，並無遠近族人往來。」[104]

另一案例是旗人趙成明有二子一女，長子名奪魁、次子名多爾吉，一

---

[100]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8 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101]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4 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102]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118，頁 12。
[103]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8，頁 419。
[104] 〈內務府來文〉，第 1752 包，乾隆十九年九月。

女嫁與鑲黃旗滿州員外郎梅嘉渾為妻。奪魁有養家地 240 畝典與那秦保，得價銀 210 兩。後來，趙成明之妻詹氏、長子奪魁，次子多爾吉俱已病故。梅嘉渾憶及伊岳母詹氏曾云，小營莊有地 240 畝典與那秦保。梅嘉渾欲贖出，作為祭掃之資，因向那秦保取贖，但此地已被家僕王二小先已贖出。梅嘉渾赴內務府具呈：「王二小將伊主之地私自贖出，並不告知伊主之女殊屬不合。」內務府依照乾隆元年的定例：「無人承受產業地畝，留給族人及親女。」趙成明並無子嗣，亦無族人，只有一女嫁與廂黃旗滿州員外郎梅嘉渾為妻，所遺老圈地 240 畝，久經典與那秦保管業，王二小用價贖出，非現存地畝可比，應請免其入官，俱交梅嘉渾管業，作為岳父趙成明家祭掃墳墓等事。即著梅嘉渾呈管王二小贖地 240 畝，用價銀 210 兩，亦應令梅嘉渾照數給還。[105]

一般漢人家庭中若無過繼子，才准許女兒承受家產。不過我們看到一個旗人家庭立了過繼子之後，過繼子與女兒均分財產的情形。宗室玉潔之長女呈報：「自父去世後遺留奉天地畝，所得租銀四百兩。父無嗣過繼貴寶承祧，庶母王氏將四百兩租銀按五股均分，分給長女、次女、三女，並過繼子貴寶及祭祀各得租銀八十兩。」[106] 長女係玉潔嫡妻所出，次女、三女則係庶出，嫡庶女兒分同等的財產係因為庶母王氏作主的緣故。

按旗人的規矩，戶絕之產由女兒承受，賣產時必須女兒和女婿共同出面具名。有一件賣地契約如下：

> 立賣地契人任自立同妻李氏金因乏用，有外父遺下地一段計五畝，坐落西便門外棗林村北香山七圖二甲地方。北至買主地、西至買主地、東至任家地、南至王家地。憑中人安福云說合情願出賣與甄宅耕種為業。三言議定時值賣價銀二十兩整。其銀當日同地牙、里長、中人親手收足，外無欠少。自賣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競等情，有賣主同中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107]
>
> 康熙五十三年十月

[105] 〈內務府來文〉，第 1734 包，乾隆七年十月初八日。

[106]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6 包，光緒八年五月。

[107] 此契原藏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清代房契、地契類。

一般旗人契約上，只有丈夫具名賣地，這件契約係夫妻同具名，可能為了保障女兒財產繼承權，以免該產被夫婿私自變賣。

由於清代旗人特別尊重姑奶奶的習俗，以致於姑奶奶可以掌管家務，譬如為父兄立過繼子，以承繼宗祧。又如豫親王的妾與過繼子的生父間起了糾紛，宗人府官員特地請了豫親王的親生女幫同妾室們管理家務。旗人的姑奶奶可以和過繼子一起分產的情況，在漢人社會也絕無僅有，可見她們地位特殊。另外，有財產者無子孫稱為戶絕，其女不論在室女或已出嫁皆可承繼家業，如係出嫁女承受，則賣產時必須女兒與女婿共同具名。

七、結論

由本文的討論大致上可以歸納出幾點結論。

第一、清朝的統治者認為八旗為國家根本，所以特別重視八旗的生計，而旗人的孀婦亦在國家的恩養範圍，一直到清末國家財政困難情況，領取俸餉的還包括八旗兵丁人數之半的孀婦。此外，居住屯地的孀婦亦保留養贍地畝，至孀婦去世才收歸官有。清代朝廷這些優惠之舉，主要是為了保障旗人婦女的生計。

第二、依照《大清律例》的規定，有官蔭襲者在分產時儘先嫡長子孫，這些嫡長子孫的妻子也照樣分到家產。甚至由婦女掌管「闔族公產」，例如福晉掌管家族的隨爵田產；長房媳婦管理祭田。我們從各種案例和田產契約中分析旗人寡婦的財產管理權、所有權、股份權，還有從婦女改嫁攜出家產，及官員被抄家產時，寡婦保留養贍地，說明旗人婦女擁有財產自主權的程度，絕對超過滋賀秀三所認為的婦女只有財產管理權而已。

第三、家族中若有人覬覦寡婦的家產，寡婦提出控訴，可以獲得法律上的支持。如果該寡婦無子嗣亦可要求立嗣，有了子嗣不但延續夫家香火，更重要的是確保寡婦應得財產，包括家族的公產。不過以上所述之婦女權益，只限於嫡妻身分，媵妾者若有非分之心，必引來族人異議。

第四、旗人家的姑奶奶在家庭中地位高，一方面從姑奶奶出嫁時妝奩之豐富，可以看出來旗人家庭為了女兒出嫁時風光場面所費心思；另方

面出嫁的姑奶奶還可以干預娘家事務，如代替父兄弟立嗣、替庶母出面爭訟。未嫁的姑奶奶更理所當然地掌管一切家務，譬如立了過繼子的家庭還必須與姑奶奶們分產，這點在漢人社會並不常見，或許可以說明旗人婦女的特殊地位。至於戶絕的家庭，其財產由女兒承受。我們看到有一女子與丈夫具名賣父親絕嗣田產的契約，說明女兒承繼父親財產。

第五、宋代判詞上有「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的條文，而旗人的姑奶奶似乎不能和兄弟分產，這點是宋代與清代律例上很大的不同。滋賀秀三解釋清律上「承繼」和「承受」兩者之不同，前者的意義包括遺產繼承和宗祧繼承，而後者只是承繼家產。[108] 照這樣說來「子承父份、婦承夫財」都關聯到家族的延續問題，法律上比較支持婦女財產權的取得和運用。相對來說，姑奶奶雖然有她的地位，但是就分產的機會似乎就顯得薄弱，缺乏法律上的支持。這樣的法令規定與清代宗法社會發展應該很一致的。

本文僅就目前所看到的宗人府和內務府檔案，來討論旗人婦女財產權的問題，將來擬利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刑科題本〉、〈刑部土地房屋、錢財債務案件〉等，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進一步研究清代滿漢婦女的財產權。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特此致謝。又承蒙劉翠溶教授、徐泓教授、許雪姬教授，及劉靜貞教授惠賜寶貴意見，在此表萬分謝意。

---

[108]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論》，頁 109–128。